

# 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

开乡振领通〔2024〕15号

## 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开财预〔2024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》（开乡振领通〔2024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你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，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 4 个项目实施方案。现将项目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

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 622.31 万元，项目 4 个（详见

附件)。

## 二、加强资金管理

要严格按照《贵州省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)、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政管理办法》(黔财农〔2022〕13号)、《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筑财农〔2021〕50号)文件规定,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,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,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,明确专人监管资金流向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严格实行“三专”管理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,并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对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,确保衔接资金正常运转、发挥效益。

## 三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

(一)规范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,要必须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政管理办法》(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)文件有关规定执行,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受益农户等内容组织实施,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,更不能随意调项,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,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,须按规定程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。

(二)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要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
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黔乡振发〔2022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。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，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；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实行阳光操作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调度。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，组建项目专班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验收。

（五）严格项目验收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（图片）和阶段性验收工作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各你们组织自查验收，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，申请县级验收。

（六）强化项目后续管护。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国有资产，资产确权后要作好产权移交，要指导县农投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，建立管护制度，明确管护人员、管护责任和 Related 权利义务。

#### **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、落实绩效监管责任，要围绕批复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连同项目实施方案



一同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。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，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## 五、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

(一)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。必须在项目方案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录入备案工作，同时自项目动工后每5天必须完成“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”中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、报账、检查指导、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的补录更新。

(二)加强项目档案管理。按照“一项一档”原则，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、图表、账册、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，要完整地、准确地反映项目申报、项目审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、后续管护和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。

附件：开阳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（部门）



---

中共开阳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7日印发

共印5份



